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

---

本通函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及IBC-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3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EGM-2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

## 目 錄

---

	頁 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FA-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A-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認可專業顧問」	指	本公司認為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條文委任之獨立商人銀行或國際知名核數師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Total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全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各銀行一般開門作商業營運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且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亦除外)，「營業日」可指超過一(1)個營業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9)
「條件」	指	文據所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未贖回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生效日期」	指	按照第二份補充協議釐定之日期，須待其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半在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Fung Shing」	指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渙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延長)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延長)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吳先生、吳旭洋先生、張女士、吳旭茉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除外)

---

## 釋 義

---

「文據」	指	以本公司於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單邊契據(包括其中不時作出之所有修訂及修改)構成之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滿第九(9)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
「吳先生」	指	吳鴻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吳旭洋先生」	指	吳旭洋先生，執行董事兼吳先生的兒子
「張女士」	指	張賽娥女士，執行董事
「吳旭茉女士」	指	吳旭茉女士，執行董事兼吳先生的女兒
「Parkfield」	指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先前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建議延長」	指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預期建議將到期日延長(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將透過本公司簽立第二份補充契據生效
「公眾持股市量規定」	指	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規定，就上市規則而言，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中不少於特定百分比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Ronastar」	指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南華集團控股」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買賣(股份代號：00413)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透過本公司簽立第二份補充契據實現建議延長
「第二份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就建議延長於生效日期將予簽立文據之第二份補充契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的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housand China」	指	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南華集團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housand China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向Thousand China發行之未償還89,84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全惠」	指	Total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全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寰輝」	指	Uni-Spark Investments Limited寰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張賽娥女士(副主席)  
吳旭茉女士(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旭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渙樟先生  
謝黃小燕女士  
李遠瑜女士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有關建議延長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延長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延長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延長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

## 建議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 背景

茲提述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仍悉數尚未轉換，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到期日)到期。

###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建議延長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透過簽立第二份補充契據將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延長三(3)年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

除建議延長外，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第二份補充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就建議延長授出批准；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延長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就建議延長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本公司需要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取得之所需批准)；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並買賣。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得豁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並准許條件(i)及(iv)。若上述任何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第二份補充協議將自動終止，且協議訂約方應獲免除其項下所有義務及責任(如有)。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延長後之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5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率：	無
到期日：	發行日期滿第九(9)週年當日或，倘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除適用法律可能訂明的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的付款責任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權：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規定，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新股份，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任何轉換須以不少於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進行，且不會於轉換時發行零碎股份。

倘於債券持有人行使由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發行換股股份將導致：

- (i) 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共直接或間接自持有30%至50%之投票權起計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2%自由增購率規則，並將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除非(a)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並就收購彼等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全面要約；或(b)豁免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規定之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轉換完成日期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
- (ii) 根據收購守則，就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除非(a)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並就收購彼等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全面要約；或(b)豁免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規定之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轉換完成日期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
- (iii) 本公司於緊隨轉換後未能符合公眾持股份量規定，

則根據有關轉換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須限於本公司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而本公司合理認為該數目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且債券持有人尋求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餘額須予暫停，直至本公司能夠發行額外股份以滿足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上述轉換權餘額之有關時間為止，同時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或該債券持有人或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分別提出全面要約或清洗豁免如上文所載獲得批准及授出(視情況而定)。

**轉換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現金結算選擇權條款：**倘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後發行股份將導致違反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責任，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相關債券持有人以港元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現金結算金額**」)之現金金額，以償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轉換權(倘部分以現金償付，則其餘部分將以交付股份之方式償付)(「**現金結算選擇權**」)，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時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現金結算金額包括以下各項的乘積(i)轉換通知適用的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獲行使時可交付且本公司已選擇現金結算選擇權的股份數目；及(ii)股份於緊隨本公司向相關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當日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各日之平均收市價。

換股價： 擬股價初始為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惟須遵守下文概述之調整條文。

調整事件： 倘出現任何以下事件導致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變動於轉換日期前生效，則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

- (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而繳足之已發行股份；
- (ii) 向股份持有人進行供股或其他證券要約(包括可轉換為股份或認股權證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 —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某類別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某類別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合併或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 — 倘及每當因進行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有所變動，

惟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獲特別豁免之任何有關事件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集團之僱員股份計劃向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遺產代理人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或本集團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

於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任何有關變動時，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前指示認可專業顧問考慮是否應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而非採用固定調整方法對換股價進行強制性調整)，以公平及適當地反映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之相對權益。董事須按認可專業顧問以其意見證明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有關換股價調整之進一步規定：

- (1) 倘於短時間內發生超過一項導致或可能導致調整之事件，而認可專業顧問真誠認為上述條文的實施將須作出若干修訂以達致擬定之商業結果，則須對上述條文的實施作出認可專業顧問(作為專家行事)以其意見認為就達致有關擬定結果而言屬適當的有關修訂。
- (2) (i)倘因行使任何轉換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或(ii)根據本集團之僱員股份計劃向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遺產代理人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或本集團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時，則概不會作出調整。
- (3) 除股份合併之情況外，概不會作出涉及增加換股價之調整。

如根據上文所述調整事件對初始換股價進行調整，導致將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超過根據換股股份特別授權獲授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則超出部分將不符合轉換資格但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有關方式由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以將予轉換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以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悉數行使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合共227,272,727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44%；及
- (ii) 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00%。

按根據基準價約0.29港元(即緊接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計算得出之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之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0.4%，因此按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自身不會產生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述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基準價約0.29港元計算，與就89,84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合併計算，累計理論攤薄效應約為7.8%。於建議延長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於到期時贖回：

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未償還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按相等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贖回金額贖回，連同應計利息(如有)。

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屆滿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按將予贖回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

## 董事會函件

---

債券持有人贖回：	各債券持有人將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屆滿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或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相互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將予贖回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 贖回：	於發生下文所述違約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除非有關違約事件已由其書面豁免，否則債券持有人可透過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規定之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據此，有關金額將於該通知日期起計第十(10)個營業日按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規定之方式到期及應付。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不得賦予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上市：	本公司並無或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轉讓性：	待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所規定的保證達成(或倘可予補救，則已獲補救)，及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可換股債券可按10,000,000港元(或可能相等於其全部本金額之較少金額)之完整倍數轉讓予任何人士。交付就該可換股債券所發行以債券持有人名義發出之證書，而轉讓文據經正式填妥及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即代表轉讓將生效。除非及直至記入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否則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轉讓文件將一概無效。
	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違約事件：

倘(其中包括)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按其本金額應付：

- (1) **其他違約**：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或可換股債券所載及其部分將予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時違約(就任何可換股債券支付本金及溢價(如有)之契諾除外)，而有關違約於緊隨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通知(當中列明有關違約之簡要詳情及要求補救有關違約)後持續為期十四(14)日；或
- (2) **違反認購協議**：嚴重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款，包括違反當中任何保證，而有關違反於發行及交付可換股債券後方被發現；或
- (3) **解散本公司及出售事項**：通過決議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且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並非旨在或根據及藉以進行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其條款須先前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書面批准；或
- (4) **產權負擔**：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
- (5) **扣押等**：於判決前對本公司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財產徵收或強制執行或控告而作出扣押、執行或沒收，且於七(7)日內未獲解除；或

- (6) **暫停買賣及除牌：**倘股份被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或收購守則(以在收購情況下與暫停買賣相關者為限)暫停審批公告或通函除外)，或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或撤回；或
- (7) **股份不足：**除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另有規定者外，倘股份數目不足以履行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責任。

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契諾(其中包括)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然尚未償還：

- (i) 其將於知悉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
- (ii) 其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任何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方式就此作出要求後五(5)日內向債券持有人送交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之本公司證明書，其中載列(根據本公司或其代表置存之債券持有人登記冊)於該證明書日期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或其代表持有及尚未註銷之可換股債券總數；
- (iii) 其將遵守及履行及遵守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明示對其具有約束力之所有條文；
- (iv) 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載條件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轉換權後，按照及根據該等條件，其將配發就所行使轉換權之股份數目；

- (v) 其將確保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之所有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全部收取於相關登記日期後就股份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相關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前而於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而有關金額及記錄日期之通知須於相關登記日期前送交聯交所及債券持有人，且就此而言，致債券持有人之通知可以送交在聯交所刊發相關公佈副本之形式作出；及
- (vi) 其將於所有時間運用其合理努力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建議延長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與債券持有人討論後，要求本公司在原到期日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並不切實可行。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契據延長到期日，可讓本公司延遲流出大量現金，以便減輕本集團就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產生之財務負擔。其亦有助本集團獲得替代財務資源履行根據可換股債券承擔之付款義務，並使本集團能於財務上更靈活運用營運資金經營目前及新增之業務與發展，例如經紀、孖展融資、企業諮詢及保薦、資產及財富管理、股票資本市場、物業投資以及為公司提供安排海外會議、展覽及旅遊服務。

鑑於可換股債券息票率為零，所有其他用於籌集資金結付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替代方案(包括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概非有意義之替代方案。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延長)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紀、孖展融資、企業諮詢及包銷、資產及財富管理以及物業投資。

債券持有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吳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全資實益擁有。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股份並無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轉換可換股債券不會導致全惠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2%自由增購率規則後；(iii)緊隨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89,84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獲悉數轉換後；(iv)緊隨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50,00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及(v)緊隨(a)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89,840,000港元按換股價0.28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及(b)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50,00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獲悉數轉換後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 (不會導致全惠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超過收購 守則規則26.1項下之2% 自由增購率規則後)				緊隨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 89,840,000港元按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 獲悉數轉換後				緊隨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 50,000,000港元按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 獲悉數轉換後				緊隨(a)全部可換股債券 89,840,000港元按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 獲悉數轉換後； 及(b)全部可換股債券 50,000,000港元按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 獲悉數轉換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寰輝	7,178,761	2.38	7,178,761	2.36	7,178,761	1.15	7,178,761	1.36	7,178,761	0.85						
Fung Shing	23,526,030	7.81	23,526,030	7.73	23,526,030	3.78	23,526,030	4.45	23,526,030	2.77						
Parkfield	44,623,680	14.81	44,623,680	14.66	44,623,680	7.17	44,623,680	8.44	44,623,680	5.25						
Ronastar	1,999,872	0.66	1,999,872	0.66	1,999,872	0.32	1,999,872	0.38	1,999,872	0.24						
吳先生	13,005,264	4.32	13,005,264	4.27	13,005,264	2.09	13,005,264	2.46	13,005,264	1.53						
全惠	0	0.00	3,146,000	1.03	0	0.00	227,272,727	43.00	227,272,727	26.76						
Thousand China	0	0.00	0	0.00	320,857,142	51.57	0	0.00	320,857,142	37.77						
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	<u>90,333,607</u>	<u>29.98</u>	<u>93,479,607</u>	<u>30.71</u>	<u>411,190,749</u>	<u>66.09</u>	<u>317,606,334</u>	<u>60.09</u>	<u>638,463,476</u>	<u>75.17</u>						
吳旭洋先生	14,988,000	4.97	14,988,000	4.92	14,988,000	2.41	14,988,000	2.84	14,988,000	1.76						
張女士	13,598,311	4.51	13,598,311	4.47	13,598,311	2.19	13,598,311	2.57	13,598,311	1.60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	<u>5,000,000</u>	<u>1.66</u>	<u>5,000,000</u>	<u>1.64</u>	<u>5,000,000</u>	<u>0.80</u>	<u>5,000,000</u>	<u>0.95</u>	<u>5,000,000</u>	<u>0.59</u>						
一致行動人士(吳先生 及其緊密聯繫人、 吳旭洋先生、 張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u>123,919,918</u>	<u>41.13</u>	<u>127,065,918</u>	<u>41.74</u>	<u>444,777,060</u>	<u>71.49</u>	<u>351,192,645</u>	<u>66.44</u>	<u>672,049,787</u>	<u>79.12</u>						
公眾股東	<u>177,357,152</u>	<u>58.87</u>	<u>177,357,152</u>	<u>58.26</u>	<u>177,357,152</u>	<u>28.51</u>	<u>177,357,152</u>	<u>33.56</u>	<u>177,357,152</u>	<u>20.88</u>						
總計	<u>301,277,070</u>	<u>100.00</u>	<u>304,423,070</u>	<u>100.00</u>	<u>622,134,212</u>	<u>100.00</u>	<u>528,549,797</u>	<u>100.00</u>	<u>849,406,939</u>	<u>100.00</u>						

僅為說明之用，假設債券持有人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則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權時可發行之換股股份最多約為3,146,000股。

獨立股東應注意，因轉換有關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應受限於本公司可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得導致(i)違反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份量規定；及(ii)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另外，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股份餘數將不會發行，直至(i)本公司能遵守上述公眾持股份量及強制性全面要約要求；或(ii)該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分別提出全面要約；或(iii)證監會批准並授出豁免(視情況而定)為止。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延長。

債券持有人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實益持有90,333,60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吳先生、吳先生之聯繫人吳旭茉女士及吳先生另一名聯繫人吳旭洋先生在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已放棄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因此，將藉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所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生效之建議延長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即吳先生、寰輝、Ronastar、Parkfield、Fung Shing及吳旭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96%)須於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延長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渙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作出之建議延長條款，並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作出之建議延長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延長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即寰輝、Ronastar、Parkfield、Fung Shing、吳旭洋先生及吳旭茉女士)、張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13%)外，其他股東於建議延長中概無重大權益，因此無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EGM-2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該等日子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建議

務請 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進一步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資料。

**警告：**建議延長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方可作實。因此，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茉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瑞城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作出之建議延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及提供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謹提請閣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作出之建議延長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作出之建議延長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渙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遠瑜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瑞城證券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8樓802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修訂 貴公司向 Total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惠投資有限公司（「全惠」）發行本金額為 5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建議延長」）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貴公司與全惠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涉及（其中包括）發行本金額為 5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後第三(3)週年日到期。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予全惠。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貴公司與全惠訂立補充協議（「首份補充協議」），據此， 貴公司與全惠有條件同意透過簽立補充契據（「首份補充契據」）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延長三(3)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全惠與 貴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同意透過 貴公司簽立第二份補充契據，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三(3)年(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

全惠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實益持有90,333,60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全惠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因此，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延長。

由於吳先生、吳先生之聯繫人吳旭茉女士及吳先生另一名聯繫人吳旭洋先生在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已放棄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因此，將藉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所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生效之建議延長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即吳先生、寰輝、Ronastar、Parkfield、Fung Shing及吳旭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96%)須於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延長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即寰輝、Ronastar、Parkfield、Fung Shing、吳旭洋先生及吳旭茉女士)、張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13%)外，其他股東於建議延長中概無重大權益，因此無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黃小燕女士、董渙樟先生及李遠瑜女士)，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延長)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於 貴公司並無可合理視為對吾等獨立性構成影響之權益，與 貴公司亦無涉及有關影響之關係，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過去兩年內， 貴集團與吾等並無任何業務往來，且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變動。除因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其他安排致令吾等曾收取或將收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延長)提供獨立意見。

### 意見依據

在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貴公司須就其單獨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彼等於通函表達之意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彼等於通函所作任何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基於 貴公司聲明並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延長)之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默示諒解。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認為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可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所獲資料 提出充分理由，可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表達意見或所作陳述，亦無對 貴公司或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或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乃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僅供彼等考慮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延長)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及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吾等審閱與分析時依據(其中包括)(i)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包括通函、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於公開網站之若干已刊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ii)吾等與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就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條款及理由以及 貴集團業務與未來展望進行討論。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時，吾等主要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 (I) 貴集團背景及財務資料

##### (i) 貴集團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紀、孖展融資、企業諮詢及包銷、資產及財富管理以及物業投資。

(i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下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分別摘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表1： 貴集團綜合財務業績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b>	36,799	42,830
一 經紀	10,814	11,377
一 買賣及投資	(623)	35
一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14,572	12,937
一 資產及財富管理	2,796	11,047
一 企業諮詢及包銷	1,710	1,441
一 物業投資	6,800	5,595
一 其他業務	730	398
<b>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b>	(292,747)	(78,739)
<b>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b>	(2,309)	(61,259)
<b>本年度虧損</b>	(295,056)	(139,998)

如表1所示， 貴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36,8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約為42,830,000港元。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資產及財富管理分部收入較去年錄得約11,000,000港元下降至約2,800,000港元。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物業投資以及企業諮詢及包銷分部之收入增加，因經紀、買賣及投資分部收入下降而抵銷。

貴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約為292,75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約為78,740,000港元。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辦公室租賃勢頭依然低迷，反映出經濟之高度不確定性、需求疲軟及供應量增加(乃由於港島區(尤其是中環及其附近地區)之供應過剩及空置率較高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重估約為286,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09,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貴公司錄得投資物業重估公平值虧損約223,400,000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貴集團決定終止其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業務（「媒體業務」）。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貴集團終止其珠寶業務，以更好地分配 貴集團資源。於報告期間，媒體業務及珠寶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綜合虧損分別合計約61,300,000港元及約2,300,000港元。

下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摘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表2：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60,667	382,073
流動資產	658,990	468,445
流動負債	921,635	584,698
流動負債淨值	(262,645)	(116,253)
非流動負債	64,630	189,63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3,392	76,18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1,019,66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50,520,000港元)及約986,27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74,33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262,65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16,250,000港元。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8,450,000港元增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658,990,000港元，而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4,700,000港元增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921,640,000港元。 貴集團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及可換股債券項目增加所致。

**(iii) 債務狀況**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貴集團產生淨虧損約295,100,000港元，錄得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4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6,3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6,700,000港元，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225,400,000港元，當中約187,400,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

**(II) 債券持有人背景**

全惠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惠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吳先生為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全惠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III)建議延長之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紀、孖展融資、企業諮詢及包銷、資產及財富管理以及物業投資。

鑑於 貴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與債券持有人討論後，要求 貴公司在原到期日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並不切實可行。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契據延長到期日，可讓 貴公司延遲流出大量現金，以便減輕 貴集團就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產生之財務負擔。其亦有助 貴集團獲得替代財務資源履行根據可換股債券承擔之付款義務，並使 貴集團能於財務上更靈活運用營運資金經營目前及新增之業務與發展，例如經紀、孖展融資、企業諮詢及保薦、資產及財富管理、股票資本市場、物業投資以及為公司提供安排海外會議、展覽及旅遊服務。

鑑於可換股債券息票率為零，所有其他用於籌集資金結付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替代方案(包括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概非有意義之替代方案。

經考慮上文所論建議延長之理由及裨益後，吾等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延長)之條款及條件均可接納。

**(IV)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i) 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透過簽立第二份補充契據將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延長三(3)年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

除建議延長外，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第二份補充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就建議延長授出批准；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延長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就建議延長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 貴公司需要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取得之所需批准)；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並買賣。

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成。

**(ii)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待建議延長先決條件達成後，於建議延長前後之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將如下：

發行人	: 貴公司
本金額	: 5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100%
利率	: 無
到期日	: 發行日期滿第九(9)週年當日或，倘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 貴公司之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除適用法律可能訂明的有關例外情況外， 貴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的付款責任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權	: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規定，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新股份，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任何轉換須以不少於 10,0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進行，且不會於轉換時發行零碎股份。

倘於債券持有人行使由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發行換股股份將導致：

- (i) 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共直接或間接自持有30%至50%之投票權起計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2%自由增購率規則，並將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除非(a)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並就收購彼等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全面要約；或(b)豁免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規定之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轉換完成日期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
- (ii) 根據收購守則，就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除非(a)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並就收購彼等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全面要約；或(b)豁免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規定之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轉換完成日期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
- (iii) 貴公司於緊隨轉換後未能符合公眾持股份量規定，

則根據有關轉換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須限於 貴公司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而 貴公司合理認為該數目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且債券持有人尋求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餘額須予暫停，直至 貴公司能夠發行額外股份以滿足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上述轉換權餘額之有關時間為止，同時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或該債券持有人或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分別提出全面要約或清洗豁免如上文所載獲得批准及授出(視情況而定)。

**轉換期**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現金結算選擇權 條款</b>	<p>: 倘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後發行股份將導致違反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責任，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相關債券持有人以港元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現金結算金額」)之現金金額，以償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轉換權(倘部分以現金償付，則其餘部分將以交付股份之方式償付) (「現金結算選擇權」)，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時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現金結算金額包括以下各項的乘積(i)轉換通知適用的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獲行使時可交付且 貴公司已選擇現金結算選擇權的股份數目；及(ii)股份於緊隨 貴公司向相關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當日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各日之平均收市價。</p>
<b>換股價</b>	<p>: 換股價初始為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惟須遵守下文概述之調整條文。</p>
<b>調整事件</b>	<p>: 倘出現任何以下事件導致 貴公司之資本架構變動於轉換日期前生效，則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p> <p class="list-item-l1">(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倘及每當 貴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而繳足之已發行股份；</p>

- (ii) 向股份持有人進行供股或其他證券要約(包括可轉換為股份或認股權證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一倘及每當 貴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某類別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某類別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合併或拆細股份或削減 貴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一倘及每當因進行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導致 貴公司股本有所變動，

惟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獲特別豁免之任何有關事件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貴集團之僱員股份計劃向 貴集團之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遺產代理人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或 貴集團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

於 貴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任何有關變動時，貴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前指示認可專業顧問考慮是否應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而非採用固定調整方法對換股價進行強制性調整)，以公平及適當地反映 貴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之相對權益。董事須按認可專業顧問以其意見證明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有關換股價調整之進一步規定：

- (1) 倘於短時間內發生超過一項導致或可能導致調整之事件，而認可專業顧問真誠認為上述條文的實施將須作出若干修訂以達致擬定之商業結果，則須對上述條文的實施作出認可專業顧問(作為專家行事)以其意見認為就達致有關擬定結果而言屬適當的有關修訂。
- (2) (i)倘因行使任何轉換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或(ii)根據 貴集團之僱員股份計劃向 貴集團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遺產代理人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或 貴集團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時，則概不會作出調整。
- (3) 除股份合併之情況外，概不會作出涉及增加換股價之調整。

如根據上文所述調整事件對初始換股價進行調整，導致將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超過根據換股股份特別授權獲授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則超出部分將不符合轉換資格但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有關方式由債券持有人與 貴公司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可換股債券項下  
將予發行之  
換股股份 : 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數目須以將予轉換之相關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額除以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之  
換股價釐定。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悉數行使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合共227,272,727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44%；及
  - (ii) 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00%。

按根據基準價約0.29港元(即緊接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計算得出之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之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0.4%，因此按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自身不會產生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述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於建議延長後，貴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於到期時贖回** : 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未償還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由 貴公司按相等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贖回金額贖回，連同應計利息(如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貴公司贖回** : 貴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屆滿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按將予贖回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 債券持有人贖回** : 各債券持有人將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屆滿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向 貴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或債券持有人與 貴公司相互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 貴公司按將予贖回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 於發生下文所述違約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除非有關違約事件已由其書面豁免，否則債券持有人可透過書面通知要求 貴公司按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規定之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據此，有關金額將於該通知日期起計第十(10)個營業日按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規定之方式到期及應付。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不得賦予債券持有人於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上市** : 貴公司並無或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轉讓性** : 待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所規定的保證達成(或倘可予補救，則已獲補救)，及獲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可換股債券可按10,000,000港元(或可能相等於其全部本金額之較少金額)之完整倍數轉讓予任何人士。交付就該可換股債券所發行以債券持有人名義發出之證書，而轉讓文據經正式填妥及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即代表轉讓將生效。除非及直至記入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否則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轉讓文件將一概無效。

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予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違約事件** : 倘(其中包括)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 貴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按其本金額應付：

(1) **其他違約**：貴公司於履行或遵守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或可換股債券所載及其部分將予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時違約(就任何可換股債券支付本金及溢價(如有)之契諾除外)，而有關違約於緊隨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 貴公司送達通知(當中列明有關違約之簡要詳情及要求補救有關違約)後持續為期十四(14)日；或

- (2) **違反認購協議：**嚴重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款，包括違反當中任何保證，而有關違反於發行及交付可換股債券後方被發現；或
- (3) **解散 貴公司及出售事項：**通過決議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將 貴公司清盤或解散，或 貴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且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並非旨在或根據及藉以進行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其條款須先前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書面批准；或
- (4) **產權負擔：**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 貴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
- (5) **扣押等：**於判決前對 貴公司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財產徵收或強制執行或控告而作出扣押、執行或沒收，且於七(7)日內未獲解除；或
- (6) **暫停買賣及除牌：**倘股份被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或收購守則(以在收購情況下與暫停買賣相關者為限)暫停審批公告或通函除外)，或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或撤回；或

(7) 股份不足：除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另有規定者外，倘股份數目不足以履行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責任。

貴公司承諾 : 貴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契諾(其中包括)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然尚未償還：

- (i) 其將於知悉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
- (ii) 其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任何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方式就此作出要求後五(5)日內向債券持有人送交由 貴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 貴公司簽署之 貴公司證明書，其中載列(根據 貴公司或其代表置存之債券持有人登記冊)於該證明書日期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或其代表持有及尚未註銷之可換股債券總數；
- (iii) 其將遵守及履行及遵守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明示對其具有約束力之所有條文；
- (iv) 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載條件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轉換權後，按照及根據該等條件，其將配發就所行使轉換權之股份數目；

- (v) 其將確保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之所有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全部收取於相關登記日期後就股份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相關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前而於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而有關金額及記錄日期之通知須於相關登記日期前送交聯交所及債券持有人，且就此而言，致債券持有人之通知可以送交在聯交所刊發相關公佈副本之形式作出；及
- (vi) 其將於所有時間運用其合理努力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iii) 比較換股價與過往股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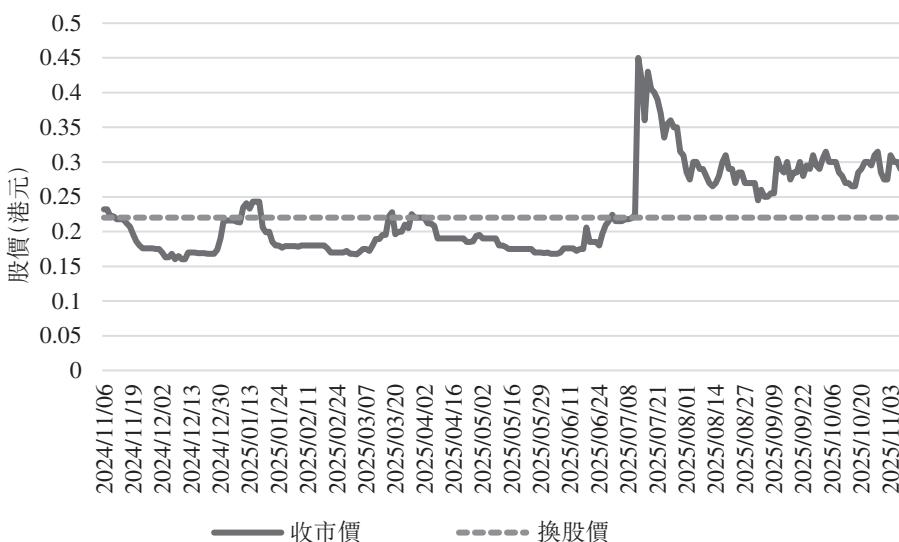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其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24.14%；
- (ii) 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港元折讓約24.1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換股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涉及之時間範圍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回顧期間」)，該期間涵蓋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約一年時間，而吾等認為該期間可讓獨立股東大致了解近期股份價格表現。股份每日收市價與換股價之比較情況如下所示：

表1：股份及換股價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表1所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整體維持穩定，波幅介乎0.15港元至0.25港元。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股份每日收市價顯著上升，回顧期間達致最高值0.45港元。其後，股份每日收市價逐步向下波動。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股份每日收市價維持於0.245港元至0.315港元之間。

換股價0.22港元處於整段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範圍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v) 比較會延長到期日之可換股債券

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前(包括該日)一年內有關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公告。吾等認為該期間能反映香港資本市場近期可換股債券延期的結構，並使獨立股東能大致了解近期進行的可換股債券延期情況。吾等已識別出涉及6份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延期可資比較項目**」)名單，據吾等所知該名單已涵蓋所有相關項目。延期可資比較項目摘要載列如下：

表3：延期可資比較項目

編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未償還 本金額 (百萬港元)	年利率 (厘)	屆滿期限 延長月數
1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3869)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468.00	—	24
2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3869)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773.88	—	24
3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1488)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610.68	3.00	25
4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6898)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139.83	—	60
5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1860)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233.70	3.50	12
6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61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11.85	12.00	24
			最多：	12.00	60
			最少：	—	12
			平均：	3.08	28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619)				—	3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有關金額以美元(「美元」)列示，並按1.00美元兌7.7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延期可資比較項目而言，到期日延長幅度介於12個月至60個月之間。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36個月處於延期可資比較項目之範圍內。

### (v) 比較近期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吾等已審閱於聯交所上市且市值低於5,000,000,000港元的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前(包括該日)六個月內(「回顧期間」)公佈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的案例。吾等認為該期間能反映香港資本市場近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整體結構，並讓獨立股東大致了解近期進行之可換股債券發行情況。吾等已識別出涉及23項符合上述標準之可資比較項目(「可資比較項目」)名單，據吾等所知，該名單已涵蓋所有相關項目。獨立股東應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項目涉及之主要公司並不相同。

表4：可資比較項目名單

編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本金額 (百萬港元)	之市值 (百萬港元)	換股價較 於相關 公告/協議 換股價			利率 (每年)	屆滿期限 月數
					較於相關 公告/協議	包括相關 公告/協議	日期前最後 日期之 於相關 公告日期	一個交易日 收市價	五個交易日 平均收市價
1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1372)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57.66	1,092.96	(83.53)%	(80.14)%	5.000%	24	
2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893)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57.10	20.16	1.85%	1.85%	2.000%	36	
3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893)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38.40	20.15	1.85%	1.85%	2.000%	36	
4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8500)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12.96	129.60	0.00%	1.35%	6.000%	36	
5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049)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20.00	84.76	19.05%	19.05%	5.000%	36	
6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049)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20.00	84.76	19.05%	19.05%	5.000%	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本金額 (百萬港元)	之市值 (百萬港元)	換股價較 於相關 公告/協議 日期前/		利率 (每年)	屆滿期限 月數
					換股價 較於相關 公告/協議 日期前最後	包括相關 公告/協議 日期之		
7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821)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5.00	89.11	11.11%	37.93%	1.000%	24
8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3882)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70.00	1,017.87	54.46%	54.76%	8.000%	18
9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370)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20.00	894.40	10.15%	12.28%	0.000%	7
10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8532)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27	20.37	0.00%	6.19%	0.000%	36
11	誼礪控股有限公司(76)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24.34	105.59	25.00%	(20.08)%	0.000%	72
12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1725)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109.62	393.16	(19.23)%	(20.25)%	0.000%	12
13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680)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915.33	4,425.69	10.00%	7.50%	1.750%	60
14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508)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980.00	263.71	5.81%	2.82%	2.000%	36
15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865)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120.00	187.86	(14.50)%	(19.30)%	3.000%	12
16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47)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8.63	42.31	2.04%	2.04%	5.000%	24
17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3963)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35.00	145.89	0.00%	(0.17)%	2.750%	36
18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1115)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297.00	2,537.86	1.85%	5.77%	5.000%	12
19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8365)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12.00	251.82	2.04%	(0.53)%	0.000%	36
20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30)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25.00	71.99	20.00%	97.10%	2.500%	36
21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616)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268.40	164.29	4.32%	(16.34)%	5.000%	6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本金額 (百萬港元)	之市值 (百萬港元)	換股價較 於相關 公告/協議 日期前/		屆滿期限	
					換股價 較於相關 公告/協議 日期前最後	日期之 一個交易日 五個交易日		
22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620)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七日	323.00	720.85	5.56%	6.03%	3.850%	36
23	九福來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8611)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28.60	313.59	(17.90)%	(11.30)%	0.000%	24
					最高： 最低： 平均：	54.46% (83.53)% 2.56%	97.10% (80.14)% 4.67%	8.000% 0.000% 2.820%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 公司(619)					3.45%	3.45%	0.000%
								3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有關金額以美元列示，並按1.00美元兌7.7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2. 有關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按人民幣1.00元兌1.0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3. 根據常態分佈，約95%的數值落在平均值兩倍標準差範圍內。相關交易溢價異常高，超過平均值兩倍標準差，將被視為離群值並排除於分析之外，以避免扭曲分析結果。

(i) 換股價

於回顧期間，可資比較項目之換股價介乎折讓約83.53%至溢價約54.46%範圍內，平均較可資比較項目相關發行之相關公告／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相關每股收市價溢價約2.56%。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較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29港元折讓約24.14%，處於可資比較項目之換股價折讓範圍內。

此外，於回顧期間，可資比較項目之換股價介乎折讓約80.14%至溢價約97.10%範圍內，平均較發行相關可換股債券之相關公告／協議日期前／包括相關公告／協議日期在內之五個交易日之相關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67%。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之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29港元折讓約24.14%，處於可資比較項目之換股價折讓範圍內。

鑑於換股價於最後交易日處於可資比較項目之換股價範圍內，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之五個交易日處於平均換股價範圍內，吾等認為與現時市場氣氛相比，換股價對 貴公司有利。此外，須注意上述分析未必可作為可換股債券條款公平性與合理性之直接參考資料，吾等在達致意見時，已整體考慮上述分析結果及本函件所述一切其他因素。

(ii) 利率

如表4所示，可資比較項目之利率介乎0.0%至約8.0%，平均約為2.820%。可換股債券屬免息性質。其零利率相當於可資比較項目中之最低利率。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利率為零可予接納。

*(iii) 屆滿期限*

可資比較項目之屆滿期限介乎7個月至72個月，平均約為35個月。根據建議延長，到期日建議延長36個月，處於可資比較項目到期日範圍內。

計及上文概述之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吾等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延長)之條款及條件均可予接納。

**(V) 建議延長之財務影響**

*(i) 對流動資金之影響*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9,570,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62,650,000港元。建議延長可讓 貴集團延遲因贖回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50,000,000港元現金流出。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9,570,000港元，而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及(ii)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到期。吾等認為，建議延長將可紓緩因贖回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而對 貴集團構成之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壓力。

*(ii) 對盈利之影響*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可換股債券的零利率維持不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經延長期間，視乎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後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所得結果，可換股債券衍生組件之非現金推算融資成本及公平值變動可能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記錄。

**(iii)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建議延長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可能出現之變動將取決於獨立估值師之估值結果，並須經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於 貴集團後續財務報表中審閱。

獨立股東應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本意並非表示 貴集團於建議延長後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VI) 股權結構及可換股債券可能產生之攤薄效應**

下表摘自董事會函件，說明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89,84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獲悉數轉換後；(iii)緊隨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50,00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及(iv)緊隨(a)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89,840,000港元按換股價0.28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及(b)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50,00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日起 貴公司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結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5：股權結構及可換股債券可能產生之攤薄效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緊隨全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緊隨全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緊隨(a)全部可換股債券 本金89,840,000港元 按換股價每股換股 股份0.28港元 獲悉數轉換後；及 (b)全部可換股債券 本金50,000,000港元 按換股價每股換股 股份0.22港元 獲悉數轉換後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寰輝	7,178,761	2.38	7,178,761	1.15	7,178,761	1.36	7,178,761	0.85
Fung Shing	23,526,030	7.81	23,526,030	3.78	23,526,030	4.45	23,526,030	2.77
Parkfield	44,623,680	14.81	44,623,680	7.17	44,623,680	8.44	44,623,680	5.25
Ronastar	1,999,872	0.66	1,999,872	0.32	1,999,872	0.38	1,999,872	0.24
吳先生	13,005,264	4.32	13,005,264	2.09	13,005,264	2.46	13,005,264	1.53
全惠	—	0.00	—	0.00	227,272,727	43.00	227,272,727	26.76
Thousand China	—	0.00	320,857,142	51.57	—	0.00	320,857,142	37.77
吳先生及其緊密 聯繫人	<u>90,333,607</u>	<u>29.98</u>	<u>411,190,749</u>	<u>66.09</u>	<u>317,606,334</u>	<u>60.09</u>	<u>638,463,476</u>	<u>75.17</u>
吳旭洋先生	14,988,000	4.97	14,988,000	2.41	14,988,000	2.84	14,988,000	1.76
張女士	13,598,311	4.51	13,598,311	2.19	13,598,311	2.57	13,598,311	1.60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	5,000,000	1.66	5,000,000	0.80	5,000,000	0.95	5,000,000	0.59
一致行動人士(吳先生 及其緊密聯繫人、 吳旭洋先生、 張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u>123,919,918</u>	<u>41.13</u>	<u>444,777,060</u>	<u>71.49</u>	<u>351,192,645</u>	<u>66.44</u>	<u>672,049,787</u>	<u>79.12</u>
公眾股東	<u>177,357,152</u>	<u>58.87</u>	<u>177,357,152</u>	<u>28.51</u>	<u>177,357,152</u>	<u>33.56</u>	<u>177,357,152</u>	<u>20.88</u>
總計	<u>301,277,070</u>	<u>100.00</u>	<u>622,134,212</u>	<u>100.00</u>	<u>528,549,797</u>	<u>100.00</u>	<u>849,406,939</u>	<u>100.00</u>

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可轉換為227,272,727股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75.44%以及經配發並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43.00%。

按根據基準價約0.29港元計算得出之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之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0.4%，因此按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自身不會產生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述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基準價約0.29港元計算，與就89,84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合併計算，累計理論攤薄效應約為7.8%。

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轉換權獲悉數行使之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獨立股東之現有股權將由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前約58.87%攤薄至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約33.56%。

儘管獨立股東股權可能遭攤薄，經考慮(i)上述建議延長之理由及裨益；(ii)建議延長條款可予接納；(iii)贖回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將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構成壓力；及(iv)理論攤薄效應不會產生25%或以上之攤薄效應以及即時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攤薄效應後，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對獨立股東股權權益造成的攤薄程度可予接納。

### 推薦建議

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與理由，尤其是在得出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事項：

- (i) 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延長)之條款及條件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 (ii) 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對獨立股東股權權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可予接納；及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9,570,000港元，而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延長)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條款及條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延長)，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此提出之決議案。

此 致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司徒珮怡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司徒珮怡女士為已在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亦為瑞城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參與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 益 披 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所述登記冊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股份總數	持股量約佔 總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4)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005,264	—	77,328,343 (附註1)	90,333,607	29.98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598,311	—	—	13,598,311	4.51
吳旭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988,000	—	—	14,988,000	4.97

## (ii)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百分比 (附註4)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吳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508,022,727	508,022,727	168.62
				(附註2)		
吳旭茉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12,770	—	—	3,012,770	1.00
				(附註3)		
吳旭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3,012,770	3,012,770	—	6,025,540	2.00
				(附註3)		

附註：

- 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77,328,343股股份包括由Fung Shing持有之23,526,030股股份、由Parkfield持有之44,623,680股股份、由Ronastar持有之1,999,872股股份及由寰輝持有之7,178,761股股份。Fung Shing、Parkfield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寰輝由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包括：(i)可換股債券；及(ii)Thousand China債券。

假設(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將向全惠配發及發行合共227,272,727股新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44%以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00%。

假設(i)Thousand China債券獲悉數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將向Thousand China配發及發行合共280,750,000股新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19%以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24%。

- 相關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供購股權持有人認購股份。
-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01,277,07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十八(18)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該等人士在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數額如下：

姓名／名稱	所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持股量約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6)
	實益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吳麗琼女士(附註1)	—	598,356,334	—	598,356,334	198.61
Parkfield(附註2)	44,623,680	—	—	44,623,680	14.81
Fung Shing(附註3)	23,526,030	—	—	23,526,030	7.81
全惠(附註4)	227,272,727	—	—	227,272,727	75.44
Thousand China(附註5)	280,750,000	—	—	280,750,000	93.19

附註：

1. 吳麗琼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琼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擁有權益之90,333,607股股份及508,022,72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arkfield是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3. Fung Shing是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4. 假設(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將向全惠配發及發行合共227,272,727股新普通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44%以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00%。

5. 假設(i) Thousand China債券獲悉數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將向Thousand China配發及發行合共280,750,000股新普通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19%以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24%。

6.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01,277,070股股份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Fung Shing、Parkfield及全惠的董事吳先生；(ii)Thousand China的董事張女士與吳旭洋先生外，概無董事在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購股權的權益(如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二份補充協議外，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競爭權益

根據南華集團控股提供的資料，(a)南華集團控股並無持有湖北省任何林地，亦無進行任何與碳信用額度交易相關的業務；及(b)鑑於全部林地均位於湖北省咸寧市崇陽縣，乃本公司持有的唯一林地項目，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南華集團控股的業務重心(按項目的位置及規模計)不同，因此本公司與南華集團控股業務之間的競爭視為相對低微。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進行的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未決或構成威脅而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載協議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2)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營運中訂立之合約)：

- (a)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 (b)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有關Thousand China債券之補充協議。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 格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意見、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 (b)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屈家寶先生，彼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不少於十四(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trade.com](http://www.sctrade.com))刊載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b)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21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及IBC-2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31頁；及
- (f) 本通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Total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全惠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債券持有人)就建議將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延長三(3)年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就落實並執行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包括加蓋印鑑)與協定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變更、修訂、豁免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萊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根據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登記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後決定。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ctrade.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如下：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茉女士  
吳旭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渙樟先生  
謝黃小燕女士  
李遠瑜女士